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32

聯 絡 人：莊惠如 23803723

電子郵件：ju@dgba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主會字第1080019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總統公布修正會計法部分條文.pdf)(108RM04372_1_261453483021.pdf)

主旨：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業奉民國108年1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800126581號令公布，檢送上開修正條文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8年11月20日華總一經字第10800126580號函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8/11/26 15:11

賴怡璇

主計處



1082233882

(2019/11/26)

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26581 號

第 四 條 前條會計事項之事務，依其性質，分下列四類：

-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 三、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 四、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性質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第 七 條 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為下列四種：

- 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 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 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產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第 十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

第 十 六 條 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

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

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條 公營事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成本為標準；其成本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

第六十五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

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對於呆帳、折舊、耗竭、攤銷，及材料、用品、產品等盤存，與內部損益銷轉，或其他應為整理之事項，均應為整理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俟所屬分會計報告到達後，再行補作紀錄，整理結帳。

第六十六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各收支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

二、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各損益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關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第九十三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營事業者，並應辦理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

非政府所屬機關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

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九十五條 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

內部審核分下列二種：

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計機關酌定之。

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p> <p>前條會計事項之事務，依其性質，分下列四類：</p> <p>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p> <p>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p> <p>三、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p> <p>四、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性質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p>	<p>第四條</p> <p>前條會計事項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左列五類：</p> <p>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p> <p>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p> <p>三、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p> <p>四、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p> <p>五、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性質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p> <p>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並刪除第四款，原條文第五款變更為第四款，並於序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刪除第二項。</p> <p>三、由於本項原條文對於公有事業機關與公有營業機關之區分，與實務運作顯有落差。為避免滋生疑義，爰參考我國多數法規（例如：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統計法第三條、商業會計法第一條、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檔案法第二十八條）之用語，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公有事業機關」及第四款「公有營業機關」，合併修正為「公營事業機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為下列四種：</p> <p>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p> <p>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p> <p>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p> <p>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產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p>	<p>目的者，為公有事業機關。</p> <p>第七條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四種：</p> <p>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p> <p>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p> <p>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p> <p>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產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p> <p>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不為損益之計算。</p> <p>有作業行為之各機關，其作業部分之會計事務，得按其性質，分別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將第一項「公有營業」用語，修正為「公營事業」。</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務機關附帶為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分之組織者，其組織為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其本業外，附帶為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分之組織者，其組織亦得視為作業組織。</p>	
<p>第十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p>	<p>第十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p>	<p>為配合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之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列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規定，爰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為總會計。</p>
<p>第十六條 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 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p>	<p>第十六條 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 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p>	<p>基於目前社會上一般收支，「分」位已不實際收付，「角」之流通亦不普遍，暨考量會計處理之效率，爰將本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p>
<p>第二十九條 （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p>	<p>一、本條刪除。 二、依本條原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為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平衡表。</p>	<p>紬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爰各機關動用年度預算經費購置的財物，以及政府為推動各項政務需要所舉借的債務，係採另列表或編目錄方式，而未列入平衡表表達。此種編表方式較著重於預算遵循的結果，與國外先進國家係於平衡表即完整表達政府整體財務資訊之狀況有別。</p> <p>三、鑑於平衡表為政府重要財務報表之一，亦為國際評鑑各國政府財務狀況良窳之重要資訊來源，為能符合國際政府會計之潮流趨勢，宜將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等財務資訊均列入平衡表中，以完整呈現我國政府財務狀況，爰刪除本條。</p>
<p>第六十條 公營事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成本為標準；其成本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p>	<p>第六十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成本為標準；其成本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將本條「公有營業」用語，修正為「公營事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五條</p> <p>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p> <p>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對於呆帳、折舊、耗竭、攤銷，及材料、用品、產品等盤存，與內部損益銷轉，或其他應為整理之事項，均應為整理紀錄。</p> <p>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俟所屬分會計報告到達後，再行補作紀錄，整理結帳。</p>	<p>第六十五條</p> <p>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p> <p>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對於呆帳、折舊、耗竭、攤銷，及材料、用品、產品等盤存，與內部損益銷轉，或其他應為整理之事項，均應為整理紀錄。</p> <p>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俟所屬分會計報告到達後，再行補作紀錄，整理結帳。</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將第二項「公有營業」用語，修正為「公營事業」。</p>
<p>第六十六條</p> <p>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p> <p>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各收支帳目之餘</p>	<p>第六十六條</p> <p>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p> <p>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有事業之會計事</p>	<p>一、序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將第一款「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刪除，並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p> <p>二、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各損益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算。</p> <p>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關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p>	<p>務，各收支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p> <p>二、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損益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算。</p> <p>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關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將第二款「公有營業」用語，修正為「公營事業」。</p>
<p>第九十三條</p> <p>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營事業者，並應辦理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p> <p>非政府所屬機關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p>	<p>第九十三條</p> <p>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者，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p> <p>非政府所屬機關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將第一項「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及「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用語，均修正為「公營事業」。</p>
<p>第九十五條</p> <p>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p>	<p>第九十五條</p> <p>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p> <p>內部審核分左列二種：</p>	<p>一、邇來各界迭有反映政府經費核銷程序緩慢，而有歸責會計人員審核作業繁瑣、標準不一等情。考量政府交易事項涉及業務、行政、會計及其他權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部審核分下列二種：</p> <p>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p> <p>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p>	<p>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p> <p>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p>	<p>單位職掌，宜本分工合作之原則共同完成，以興利態度執行審核作業，提升施政效率。</p> <p>二、鑑於本法第九十六條已明定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範圍，至其他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因係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會計人員應予尊重，爰於第一項後段增列但書規定，俾權責分明，達成提升效率之目標。</p> <p>三、第二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計機關酌定之。</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計機關酌定之。</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民間團體接受政府公款，分為補助與捐助兩類。查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制定本法，當時通過文字為「補助」，疑似為書寫錯誤。爰比照審計法第七十九條用語，修正為「補助」。</p>